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22〕288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做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相关单位：

2022年4月3日，交通运输部颁布了修订后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以下简称《监理资质规定》），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结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2〕674号）和我省实际情况，为做好《监理资质规定》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质许可权限

按照《监理资质规定》，我厅负责注册在我省监理企业的公路工程乙级，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行政许可（含新申请、升级、延续、重大事项变更、一般事项变更、

证书补遗等)。公路工程甲级、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行政许可由交通运输部负责，我厅不再初审，相关企业直接向交通运输部申请。

二、关于资质申请管理

(一) 关于资质申请渠道。

按照《监理资质规定》，企业申请各类别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和重大事项变更、一般事项变更、证书补遗等)，以及对许可机关公示的审查意见提出陈述等，均通过“交通运输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mot.gov.cn>，以下简称“部服务平台”) 办理。

申请交通运输部许可资质的，可直接登陆“部服务平台”进行办理。申请我厅许可资质的，根据我省政务服务要求和资质电子证书生成的需要，申办企业需先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注册账号，登陆后点击“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事项”，系统将自动跳转到“部服务平台”。监理企业在“部服务平台”通过“我要办理—行业服务”中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水路运输建设信息管理服务”分别进入相应系统，录入人员、业绩、仪器设备等信息和上传相关资料后即可提交申请。

(二) 关于资质申请形式。按照《监理资质规定》，资质申请分为一般程序制和告知承诺制。申请公路工程乙级，水运工程乙级、水运工程机电专项资质的，申请人可自行选择一般程序制

或告知承诺制，申请其他等级资质的实行一般程序制。

（三）关于申报资料要求。企业资质申请时，按照办理事项对应的办事指南要求，在“部服务平台”录入人员、业绩、仪器设备等信息。采用告知承诺制在录入上述信息的同时需上传“四川省监理资质办理告知承诺书”（见附件 1，以下简称“承诺书”）。

（四）关于许可程序。采用一般程序制的，监理企业在“部服务平台”录入信息并提交申请后，我厅按照资质审查标准，组织对申报信息开展审查和现场核查，审查通过后，核发监理资质实体证书和电子证书。采用告知承诺制的，监理企业在“部服务平台”录入信息和上传承诺书，提交申请后，我厅对申报信息及承诺书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资质办理条件的，即做出许可，同步生成电子证书。申请我厅许可资质的，监理企业可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查看并下载打印电子证书，自做出许可决定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实体证书。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市场监管、招投标等活动中，企业能够提供有效电子证书的，任何单位不得强制要求提供实体证书。

（五）关于承诺事项核查。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我厅将自做出许可决定 1 个月内，按照资质审查标准，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组织对申报资料开展审查和现场核查。发现申请人违反承诺的，给予申请人 10 个工作日整改期，并在我厅网站发布整改公告，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即时撤销资质证书。

三、关于新旧资质衔接

（一）尚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仍然有效，持证企业可在原业务范围继续开展监理业务，招标单位不得非法限制相关监理企业在原资质业务范围内的投标活动，有效期届满后上述相关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自动作废。我厅许可的公路、水运工程丙级监理企业资质在有效期满前，资质重大事项变更、一般变更、证书补遗等按原程序办理。丙级监理企业在《监理资质规定》施行前签订的监理合同，可继续完成该监理业务，直到项目竣工验收。

（二）鼓励满足资质条件的监理企业按照《监理资质规定》申请相应的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公路、水运工程丙级监理企业按规定要求录入部系统的业绩仍然有效，在资质申请中可按企业业绩申报。

（三）《监理资质规定》施行前，资质证书有效期已届满，监理企业提交了延续申请，因资质改革调整，许可机关尚未作出许可决定的，其证书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3年1月1日，相关企业最迟应于2023年1月1日前按照《监理资质规定》重新申请相应监理企业等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取得交通运输部许可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监理企业，发生一般和重大事项变更、证书补遗等情况时，在我厅办理。

四、关于事中事后监管

（一）加强告知承诺监管。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办理监理资质的，申请人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严格按照承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对已取得资质的，若后期核查发现申请人违反承诺，经整改后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资质继续有效；经整改后仍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我厅将依法撤销其资质证书。对违反承诺的企业，我厅将严格按照行政许可、资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部、省相关信用管理规定和我省市场监管实际，予以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强化资质存续动态监管。各监理企业在取得资质后，应当确保企业人员、设备配备持续满足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我厅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随机对相关企业的人员设备满足资质条件情况、监理工程师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一致性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同时，在监理工程师注册注销、一般事项变更、重大事项变更和延续等环节对企业取得资质后是否继续符合资质条件进行动态核查，发现企业不满足资质条件要求的，或因申请办理某一许可事项导致不满足资质条件的，将责令限期整改，暂停相关业务办理，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照行政许可、资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省信用管理规定，予以惩戒。

（三）加强行业联动监管。我厅将推动与有关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将现场发现的资质管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等问题纳入信用管理，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将申请人在资质申请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爲，纳入信用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同步向国家、省级

有关部门、信用平台推送。

附件：1. 四川省监理资质办理告知承诺书
2. 公路水运监理企业资质审查要点



抄送：交通运输部公路局、水运局、安质司，省交通综合执法总队、省交通质监站。

附件 1

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 承诺书

本企业（企业名称、信用代码）就申请的（申办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事项名称），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企业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已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自身能够满足《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的资质条件；

（二）本企业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本企业愿意自行承担虚假承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法律责任，主动接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相关处理：

1.如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现象，本企业接受行政机关做出的处理决定，并承诺一年内不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并接受相应信用处理；

2.如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监理资质的现象，本企业接受行政机关做出的处理决定，并承诺三年内不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自愿承担相应刑事责任，并接受

相应信用处理；

3.因资质条件不满足，被行政机关责令整改的，本企业承诺在整改期内，不再参与投标或承揽新业务；

4.如被行政机关责令整改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承诺的资格条件，本企业自愿放弃采用该资质承揽的既有业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企业愿意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所作承诺是本企业真实意思的表示。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查要点

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照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条件和有关管理规定，依托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公路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面核查企业申请材料，公平公正开展审查工作，审查意见应清晰明确。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条件。申请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是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安全生产。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的，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相关行政处罚但已履行完毕。

二、人员要求

（一）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指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至少各有 1 人满足相应等级资质条件，且为非退休人员。在公路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主要负责人信息”模块中填报。

（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应小于 65 周岁，包括监理工程师、工程系列高工、经会人员、其他中级

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1.监理工程师。指在公路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从业登记的人员，个人信息材料应通过监理工程师的个人账户提前更新上传，在“监理工程师信息”模块中勾选，未登记者不予认可。

2.工程系列高工。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按职称证书专业或毕业证书专业考核。在公路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其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信息”模块中填报。“工程系列高工信息”模块无需填报，由系统从“监理工程师信息”和“其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信息”模块中自动提取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显示。

3.经会人员。指经济师、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交通运输部造价工程师。经济师专业包括工商管理、财政税收、金融、运输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在公路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其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信息”模块中填报。“中级经会人员信息”模块无需填报，由系统从“监理工程师信息”和“其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信息”模块中自动提取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显示。

4.其他人员。指除监理工程师、工程系列高工、经会人员外的其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在公路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其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信息”模块中填报。

（三）有关提示。

1.关于人员数量。资质条件中的人员要求是相应资质等级的最低要求，企业应确保申请材料中的人员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填报的人员数量应充分考虑到审查期间可能发生的人员流动情况，确保审查时仍能满足条件要求。

企业中同时符合监理工程师、工程系列高工、经济师（会计师或造价工程师）多项条件的人员，在计算监理工程师、工程系列高工、经会人员数量时可相应重复计入，但在计算企业拥有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总数量时只计入1次。

2.关于人员合同。企业与申请使用的人员之间应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其中，非退休人员使用劳动合同，退休人员使用聘用合同。

3.关于证明材料。企业人员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或职业资格证、劳动或聘用合同、社保缴纳材料、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法定年龄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提前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和社保领取证明等扫描件。其中，社保缴纳材料指企业或个人在社保管理系统账户中的保险缴纳明细（打印件或网页截图均可，应将申请所用人员予以明显标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保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保险缴纳单位应与申请单位一致，分公司缴纳的社保予以认可，缴纳时长为申请前的3个月。企业应对提交的人员社保信息认真核对，确保提交的社保真实准确、符合条件。

4.关于信息核验。评审时，专家将通过学信网核验人员学历

情况；通过人社部门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平台核验人员职称情况；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核验一级造价工程师等职业资格情况；通过查看企业提交的社保缴纳材料和人社部门共享的社保数据核验人员社保情况。

三、业绩要求

（一）个人业绩。指个人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后完成的业绩，该业绩应已在公路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截止登记，且所属工程项目已完工。

1.先前在其它企业完成的业绩予以认可。

2.业绩登记时间与截止时间之间的时长不少于 6 个月或工期的 1/2。

3.总监或驻地监理经历，指在相关类别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副总监、总监代表）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的经历，在一级监理机构监理业务中任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经历不予认可。担任相应岗位职务的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或监理合同期的 1/2。

4.市政道路工程项目中，按公路工程标准建设的城市快速路和主干路，可认定为有效业绩，其中城市快速路按一类工程认定，主干路按二类工程认定；水利等项目中按公路工程标准建设的道路工程可认定为有效业绩，业务类别按公路工程分类标准执行。上述类别有效业绩人数不得超过资质条件要求的 1/3。

5.申请公路机电专项监理资质所使用的所有个人业绩应至

少分布在 3 个机电工程监理项目上。

（二）企业业绩。指企业取得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后，在相应业务范围内从事的监理业务。新申请资质的，为近 10 年内竣（交）工的监理业绩；延续资质的，为资质有效期内的在建和竣（交）工的监理业绩。上述业绩均应在公路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业绩登记。市政、水利等道路工程项目企业业绩的认定与个人业绩认定要求相同，该类有效业绩数量不得超过资质条件要求业绩总数的 1/3。

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1.具有公路综合类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机构的企业申请公路工程甲级或乙级资质,具有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机构的企业申请公路工程机电专项资质，按要求填写试验检测机构相关信息，上传试验检测等级评定证书扫描件。其中，申请企业与试验检测机构非同一企业法人的，申请企业在试验检测机构的股权占比应不低于 51%，需同步上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试验检测机构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2.无上述试验检测机构的企业，应按要求填写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相关信息，并上传购置发票、清单、有效检校证书等扫描件。

五、企业信誉

申请企业应信誉良好，参加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

价的，评价等级应满足申请资质相关要求；未参加的，申请前一年内或者企业成立至申请前应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评审时，专家将通过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核验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交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核验是否存在公路建设领域内的严重不良行为，以及国家有明确规定的领域内是否有适用市场禁入惩戒措施的行为。

六、重大事项变更审查要求

监理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需要承继原资质证书的，应当申请重大事项变更。重大事项变更主要核定监理企业人员数量和结构、仪器设备、安全、信誉情况，业绩情况（附件中序号3）不再审查。

七、企业陈述要求

企业如对专家评审结论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许可机关提出陈述。陈述仅限于对申请过程中已使用的人员、业绩、设备等情况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符合性等进行补充说明，不得提交当次申请中未使用的新人员、新业绩、新设备等材料。

附件：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查要点有关指标汇总

附件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查要点有关指标汇总

序号	项目	审 查 要 点		
		甲级	乙级	机电
1	总体要求	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基本条件	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的，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虽受相关行政处罚但已履行完毕		
2	安全生产			
	企业负责人	1人/10年经历/监理工程师/非退休/3年劳动合同	1人/5年经历/监理工程师/非退休/3年劳动合同	1人/10年公路机电经历/监理工程师/非退休/3年劳动合同
	技术负责人	1人/15年经历/一类总监经历/高工/监理工程师/非退休/3年劳动合同	1人/8年经历/总监经历/监理工程师/非退休/3年劳动合同	1人/15年公路机电经历/公路机电总监经历/机电高工/监理工程师/非退休/3年劳动合同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50人/35人3年劳动合同	20人/14人3年劳动合同	30人/21人3年劳动合同
	监理工程师	30人/21人3年劳动合同	10人/7人3年劳动合同	12人/8人3年劳动合同
	工程系列高工	10人/7人3年劳动合同	3人/2人3年劳动合同	10人/7人3年劳动合同
	经会人员	3人/2人3年劳动合同	1人3年劳动合同	2人/1人3年劳动合同

序号	项目	审 查 要 点		
		甲 级	乙 级	机 电
3	业绩要求 (满足其一)	企业业绩 + 个人业绩	5 项二类 (桥、隧不超过 2 项) +10 人/2 项一类/3 年劳动合同 +3 人/一类总监或驻地经历/3 年劳动合同	/
		个人业绩	/	6 人/公路机电业绩/3 年劳动合同 +3 人/公路机电总监或驻地经历/3 年劳动合同
		企业业绩	1 项一类+2 项二类 2 项一类	2 项公路机电业绩
		土工试验	烘箱、天平、电子秤、标准筛、摇筛机、液塑限联合测定仪、标准击实仪	光功率计/光源 光时域反射计 数字式地阻仪 钳形电流表 照度计 数字万用表
4	水泥混凝土、砂浆试验	坍落度仪、压力试验机 (2000kN、300kN 各 1 台)		
	沥青试验	针入度仪、延度仪、软化点试验仪、恒温水槽 (控温精度 0.1℃)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滴定设备、路面材料强度试	/	

序号	项目	审 查 要 点		
		甲 级	乙 级	机 电
	设 备 要 求	试验	验仪、标准养护箱	数显卡尺
		石灰试验	/	RCL 测试仪
		混凝土强度检测	回弹仪	涂镀层测厚仪（磁性、电涡流）
		路基路面检测	灌砂仪、路面取芯钻机、连续式平整度仪、贝克曼梁（含百分表）	超声波测厚仪
		钢材与链接接头试验	伺服万能试验机、弯曲装置（含弯头）、反向弯曲装置（含弯头）	
		测量设备	水准仪、全站仪	经纬仪、水准仪
5	企业信誉	有两期全国评价结果	最近两期均不低于 B 级且其中一期不低于 A 级	最近两期均不低于 B 级
		有一期全国评价结果	不低于 B 级且申请前一年内无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	
		无全国评价结果	申请前一年内或企业成立至申请前未发现存在严重不良行为	

